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关于国际注册第1452932号“Works with Apple Health及图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20]第0000170162号

申请人：APPLE INC.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国际注册第1452932号“Works with Apple Health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不服，向我局申请复审。

经复审查明：驳回决定引证的第5233233号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，已被撤销注册，现决定已生效。驳回决定引证的第5624952号商标因专用期限已满未续展，已丧失专用权。据此，申请商标与上述两引证商标均已不存在权利冲突。

经复审认为，申请商标与驳回决定引证的第6296099号、国际注册第1076553号、第4945492号、第26228293号、第21917909号、第13930894号、第13992344号、第12283663号、国际注册第1076553号、第6296096号、第21917909号商标存在差异，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可以区分，共存不致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，未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条所指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38类、第42类、第44类复审服务上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予以核准。

合议组成员：张会  
高亚晶  
刘盈盈

